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私隱政策聲明

二零二一年九月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目錄

	頁號
1. 引言 .....	1
2. 東亞信託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1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	2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3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	3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	4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	5
9. 其他實務 .....	5

## 1. 引言

- 1.1 此聲明乃採納為擔任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下稱「東亞信託」）的私隱政策聲明（下稱「本聲明」）。訂立本聲明的目的，是為確立受託人全力執行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該條例」）各項條款及條文，及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該條例而頒布的有關指引。

## 2. 東亞信託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2.1 東亞信託持有的個人資料是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及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統稱為「東亞強積金計劃」）成員（下稱「強積金成員」）／參與東亞計劃的僱主（下稱「強積金僱主」）的個人資料；及東亞信託的其他信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信託服務、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私人投資公司、僱員股票獎勵計劃、託管戶口、資產託管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會計和註冊服務、單位信託基金、維修基金、職業退休計劃的客戶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下統稱「信託方案客戶」）。
- 2.2 東亞信託持有的強積金成員 / 強積金僱主 / 信託方案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用於辦理加入東亞強積金計劃之申請的資料，如強積金成員的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及其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
  - b. 用於辦理強積金僱主參與東亞計劃之申請，如地址及聯絡詳情等；
  - c. 用於延續與強積金成員正常業務關係的資料，如供款紀錄及有關入息、權益支付紀錄、轉移累算權益、投資選擇及賬戶結餘等；
  - d. 用於成立信託方案，或從信託方案中進行操作〔如分配財產等〕前，或東亞信託為信託方案進行定期評估時，所需收集的信託方案客戶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其身份證 / 護照號碼、職業、稅務國籍、教育程度、與某同一信託方案中的另一客戶的關係等；及
  - e. 可透過公共領域取得的資料。
- 2.3 東亞信託或會持有鑑於經驗及其業務特別性質所需的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 3.1.1 強積金成員 / 強積金僱主向東亞信託提供資料是讓東亞信託得以經營退休及強積金相關業務，並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與強積金成員、強積金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強積金僱主及 / 或其僱員通訊，包括提供有關東亞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b. 將資料轉移予任何經營退休業務的其他受託人或不時存在或成立的任何協會或政府機關或服務供應商 / 代理 / 承辦商（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強積

金受託人的退休業務運作提供行政、電訊、數據處理及儲貯服務) (不論本地或海外), 但只限於轉移該等資料乃使該等人士根據或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行使或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情況;

- c. 根據法院命令、適用法律或根據某項法律作出的規定而需要向其披露相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及規例要求下向本地和外國稅務機關報告相關資料;
- d. 遵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東亞信託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及
- e. 進行東亞信託的相關產品、利益或服務的直接促銷活動 (詳情請參閱東亞計劃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2)段)。

3.1.2 信託方案客戶向東亞信託提供資料是讓東亞信託得以經營財富管理及相關業務, 並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與信託方案客戶, 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作必要的通訊;
- b. 將資料轉移予任何經信託業務的其他受託人或不時存在或成立的任何協會或政府機關或服務供應商 / 代理 / 承辦商 (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東亞信託的信託、財富管理及相關業務運作提供行政、電訊、數據處理及儲貯服務) (不論本地或海外), 但只限於轉移該等資料乃使該等人士根據或就《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行使或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情況;
- c. 根據法院命令、適用法律或根據某項法律作出的規定而需要向其披露相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及規例要求下向本地和外國稅務機關報告相關資料; 及
- d. 遵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東亞信託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3.2 強積金成員 / 強積金僱主 / 信託方案客戶向東亞信託提供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然而, 如未能提供資料, 則可能令東亞信託無法接納及辦理強積金成員加入 / 強積金僱主參與東亞強積金計劃之申請或提供相關服務。

####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東亞信託的政策是為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及防止資料被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就個人資料因應其敏感程度及考慮如此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程度提供適度的保障。為達到適當程度的保安, 東亞信託的一貫做法是透過提供安全的儲存設施 (包括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 來嚴格限制資料被查閱及處理。東亞信託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士具備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個人資料只會以妥善保安的方式傳送, 從而防止資料被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如東亞信託聘用 (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 資料處理者, 以代東亞信託處理個人資料, 東亞信託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

被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東亞信託的政策是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有經由東亞信託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下均為準確。東亞信託會實施適當的程序以定期核對及更新所有個人資料。倘若東亞信託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含有意見聲明，東亞信託會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聲言是支持該項意見聲明的事實，均屬正確。

##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6.1 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東亞信託會向有關人士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將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6.2 東亞信託於使用取自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前，會留意該等資料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原來使用目的（例如法例訂明設立某公共登記冊的目的）、相關使用限制（如有）及有關人士在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合理期望。

6.3 有關東亞信託從互聯網收集個人資料，東亞信託會採納以下實務：

### a. 網上保安

東亞信託會按照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保障在互聯網提供給東亞信託的任何資料，並已採用加密的方式在互聯網上傳輸敏感性數據，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 b. 網上改正資料

透過網上設施提供給東亞信託的個人資料一經呈交，便未必能在網上刪除、改正或更新。使用者如未能在網上作出刪除、改正或更新，便須聯絡東亞信託。

### c. 網上保留資料

在網上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轉送到東亞信託處理。個人資料一般不會存置於東亞信託網上系統資料庫超過六個月。

## 6.4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的使用

**Cookies** 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這有助網站保存某位特定使用者的資料。

**Cookies** 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

基於以下目的，東亞信託使用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來識別使用者的網頁瀏覽器：

a. 身份識別

東亞信託不會把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存置於 Cookies 內。當使用者瀏覽東亞信託網站時，所有聯系將會利用 Cookies 去識別使用者身份。

b. 資料分析

使用者瀏覽東亞信託的網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東亞信託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時，東亞信託可能透過 Cookies/Tags/Web Logs 等技術收集有關瀏覽紀錄以供資料分析。該等紀錄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東亞信託收集有關紀錄資料，主要用於更好地瞭解使用者的統計數據、興趣及使用模式，及提高東亞信託網上推廣的效率。

資料可能會經東亞信託轉移至第三方公司（例如，網頁流量追蹤及報告、網上廣告刊登等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或由第三方公司代東亞信託收集以進行以上用途。而第三方公司不會把該紀錄再轉移予其他各方。該等紀錄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個人身份資料。

大多數網絡瀏覽器初始設定均為接受 Cookies。使用者可以透過變更網絡瀏覽器的設定選擇『不接受』Cookies，但此舉可能導致使用者無法使用東亞信託的網上服務以及東亞信託網上平台上的某些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東亞信託保留所收集資料的時間取決於收集該資料的原始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以及為滿足任何適用法例及合約要求。

透過 Cookies / Tags / Web Logs 等技術收集的資料一般不會保留超過 3 年。

##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7.1 東亞信託的政策為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及讓所有有關員工熟悉有關的規定，以協助各人士作出有關要求。

7.2 東亞信託或會在符合該條例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該條例而頒布之指引的規定下，就查閱資料要求徵收適當費用。東亞信託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之費用。倘若任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要求東亞信託提供按早前的查閱資料要求提供過的個人資料的額外複本，東亞信託或會收取費用以全數彌補因提供該額外複本而涉及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費用。

7.3 有關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或停止使用該等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的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東亞信託提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收

##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東亞信託會採取所有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東亞信託於某人士不再是強積金成員及信託方案客戶後，一般會持有有關其東亞強積金計劃成員及信託方案客戶身份之資料至少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保留。

就東亞強積金計劃或信託方案而須備存的其他紀錄，東亞信託會於產生該等紀錄的有關財政期終結後，一般持有有關紀錄至少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保留。

如東亞信託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東亞信託處理個人資料，東亞信託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 9. 其他實務

為確保依從該條例規定，東亞信託備有：

- a. 資料記錄簿，即該條例第27條所規定的記錄簿；及
- b. 內部政策及指引以供東亞信託員工遵守，以確保東亞信託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